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輿情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輿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
第三章 輿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4
第四章 輿情信息的报告、处置流程及防范措施	4
第五章 责任追究	5
第六章 附 则	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六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子公

司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处理方案；
- （三）组织和协调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的监管机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电子报、互动易问答、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投资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高度敏感，快速反应和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在处理危机过程中，公司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与媒体和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避免信息不透明引发的猜测和谣传；

（三）公司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避免冲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公司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系统化地制定和实施应对方案，积极引导，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四章 舆情信息的报告、处置流程及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的监管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条 舆情的处置：

（一）一般舆情由工作组组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二）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投资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具体如下：

1、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2、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3、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公司应充分发挥投资者专线和投资者沟通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4、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公司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公司应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十五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预防措施

（一）建立良好的媒体关系。公司应定期与媒体沟通，建立互信关系，主动发布正面信息，减少负面报道的可能性；

（二）内部信息透明化。公司应通过公司内部公告和员工培训，确保员工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和政策，减少内部谣言和误传；

（三）危机预警机制。公司应设立舆情预警机制，提前识别潜在的舆情风险，制定相应的预案；

（四）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公司应及时回应市场和投资者的关切问题，避免因信息不透明引发的猜测和舆情。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内部

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